



客户协议

内容

1. 术语解释	1
2. 引言	4
3. 生效	5
4. 账户激活	5
5. 服务	5
6. 利益冲突和重大利益	7
7. 佣金、收费及其它费用	7
8. 货币和付款	8
9. 责任和赔偿限制	8
10. 书面通知	9
11. 修订与终止	9
12. 个人资料和电话通话记录	10
13. 同意直接联系	10
14. 保密性和豁免权	10
15. 违约事件	11
16. 声明与保证	11
17. 不可抗力	12
18. 其他	13
19.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5
20. 交易平台的使用与安全	15
21. 争议解决程序	16
22. 拒绝投诉	16
23. 风险确认与披露	17

1. 术语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异常市场状况”是指与正常状况相反的状况（例如，市场流动性较低，或市场价格快速变动或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

“访问数据”是指客户的访问代码、任何登录代码、密码，客户的交易账号以及向公司下单所需的任何信息。

“商定程序”是指除争议解决程序以外，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商定的任何程序，双方可以修改商定程序。

“账户申请表格”表格是指客户通过网站访问并填写的“个人 / 公司账户申请表格”。

“卖方要价”是指报价单中的较高价格，客户可以按此价格购买货币。

“余额”指交易账户中的全部已完成交易和存款 / 取款操作共同导致的整体财务结果。

“基础货币”是指客户购买或出售报价货币的货币对中的第一种货币。

“买方出价”是指报价单中的较低价格，客户可以按此价格出售产品。

“营业日”指周一至周五之间的任何一天，12月25日、1月1日或公司在其网站上公布的任何其它节假日除外。

“营业时间”指营业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6:00（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8）。

“客户终端”是指 **Ctrader**，客户可以在网站上免费下载并使用该客户终端实时获取金融市场信息（内容由公司定义），用于进行市场

技术分析、交易、下单 / 修改订单 / 删除订单以及接收公司发出的通知。

“公司”指 **rich mass group llc (www.richmassgroupllc.com)**。

“已完成交易”是指两个规模相同、方向不同的对等交易（开仓和平仓）：买入然后卖出，或卖出然后买入。

“CRS”是指共同申报准则。

“交易账户的货币”是指客户在开立交易账户时选择的货币。

“货币对”是指基于一种货币相对于另一种货币的价值变动形成的交易对象。

“客户资料”指客户向公司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或公司以其它方式获得的、与客户、客户的账户或服务提供或使用有关的资料或文件。

“争议”是指：

(a) 当客户基于合理原因认为公司因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而违反了有效协议中的一个或多个条款时发生的冲突情况；或

(b) 当公司基于合理原因认为客户因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而违反了有效协议中的一个或多个条款时发生的冲突情况；或

(c) 当客户按照错误报价（**Spike**）达成交易时，或者在市场开盘时第一份报价到达交易平台之前，或者由于交易商的重大错误导致客户收到报价时或在交易平台发生软件故障时发生的冲突情况。

(d) (1) 发出相关争议通知的一方认为有必要根据“争议解决风险缓解技术”按照争议解决程序（或其它商定程序）解决的任何争议；(2) 已通过有效方式发出的争议通知涉及的任何争议。对于争议而言，“争议日期”是指一方以有效方式向另一方发出争议通知的日期，但是，如果双方均发出争议通知，争议日期是指任何一方以有效方式发出第一份争议通知的日期。根据本协议，如争议通知以双方认同形式发送，则认为该通知以有效方式发送。

“非活跃账户”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交易账户：客户 / 账户持有人在连续六（6）个月之内未发起任何交易活动，及 / 或在连续六（6）个月之内处于非活跃状态，及 / 或公司在连续六（6）个月之内未根据及 / 或按照客户 / 账户持有人及 / 或其授权代表的指令进行任何与交易账户有关的交易。

“非活跃账户手续费”是指公司收取的每月 5 美元的手续费及 / 或客户为其持有的非活跃账户支付的手续费。公司可以不时修改此项费用的金额。

“净值”是指：余额 + 浮动盈利 - 浮动亏损。

“错误报价”是由于系统技术错误而被传输到客户终端的价格。

“错误报价（Spike）”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错误报价：

(a) 明显的价差；以及

(b) 在短期内价格随价差反弹；以及

(c) 在错误报价出现之前未发生快速价格变动；以及

(d) 在错误报价出现之前和随后未发布重要的宏观经济指标及 / 或公司报告；

以及

(e) 与市场定价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有权从服务器的报价库中删除错误报价（Spike）。

“违约事件”的定义如本协议第 15 条所述。

“FATCA”是指《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

“浮动盈利 / 亏损”是指在当前报价中计算的未平仓头寸之当前损益。

“不可抗力事件”的含义如本文件第 17 条所述。

“可用保证金”是指交易账户中的资金，可用于开仓。可以用净值减去必要保证金来计算可用保证金。

“初始保证金”是指公司规定的开仓保证金。交易规则中包含关于每种工具的详情。

“指令”是指客户向公司发出的开仓 / 平仓指令或下单 / 修改订单 / 删除订单指令。

“工具”是指任何货币对、贵金属、差价合约、能源、指数。

“非法利润”是指由于违约事件及 / 或异常市场状况而产生的利润。

“多头头寸”是指会在市场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升值的买入头寸。对于货币对：根据报价货币买入基础货币。

“手数”是指证券基础货币的单位或交易平台上的贵金属单位“金衡盎司”。

“一手交易量”是指交易规则中定义的一手交易中包含的份数、基础资产或基础货币单位数，或贵金属的金衡盎司数。

“保证金”是指维持未平仓头寸的必要保证资金，应根据每种工具的交易规则来确定。

“保证金水平”是指净值与必要保证金之间的百分比。保证金水平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值} / \text{必要保证金}) * 100\%$

“保证金交易”是指在客户交易账户中的资金远少于交易规模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杠杆交易。

“匹配头寸”是指在同一工具的交易账户内开立的具有相同交易规模的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

“必要保证金”是指公司规定的维持未平仓头寸所需的保证金。交易规则中包含关于每种工具的详情。

“正常市场状况”是指市场上不存在下列情况：

- 交易平台的报价流严重中断；以及
- 发生快速价格变动；以及
- 存在较大的价差。

“未平仓头寸”指未完成交易的多头头寸或空头头寸。

“有效协议”指本客户协议以及所有账户申请表格、政策和交易规则，有关的有效协议可在网站上获取。客户已知公司可能不时修订有效协议，并可在网站

(www.richmassgroupllc.com) 获取最新版本。

“订单”是指当价格达到订单水平时，客户向公司发出的开仓或平仓指令。

“订单级别”是指订单中指定的价格。

“贵金属”是指现货黄金或现货白银。

“价差”的含义如下：

(a) 当前报价中的买方出价高于先前报价中的卖方要价；或

(b) 当前报价中的卖方要价低于先前报价中的买方出价；

“政治敏感人物” (“PEP”) 是指目前或在近 12 个月之内在某个政治实体或政府机构工作的人；政治敏感人物还包括此人的直系亲属和亲密伙伴。

“报价”是指某种工具的当前价格信息，以买方出价和卖方要价的形式表示。

“报价货币”是指货币对中的第二种货币，客户可以为了持有基础货币而买入或卖出报价货币。

“报价库”表示存储在服务器上的报价流信息。例如：如果客户在同一工具之下持有 2 手多头头寸和 3 手空头头寸，那么，2 手多头头寸和 1 手空头头寸将被视为匹配头寸，而 1 手多头头寸则不属于匹配头寸。

“报价流”是指交易平台上每种工具的报价流。

“汇率”的含义如下：

(a) 对于货币对：报价货币中基础货币的价值；或

(b) 对于贵金属：相对于美元或交易规则中规定的任何其它货币，一金衡盎司贵金属的价格。

“请求”是指客户向公司提出的获取报价的请求。此类请求不构成进行交易的义务。

“服务器”是指 **Ctrader** 的服务器。在考虑到客户与公司之间的相互义务且受有效协议条款限制的情况下，该服务器用于执行客户发出的指令或请求，以实时模式提供交易信息（内容由公司定义）。

“服务”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如本协议第 5 条所述。

“空头头寸”是指会在市场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升值的卖出头寸。关于货币对：根据报价货币出售基础货币。

“点差”是指卖方要价和买方出价之间的差额。

“交易账户”是指客户在交易平台上用于操作并记录所有已完成交易、未平仓头寸、订单和存款 / 取款交易的专属账户。

“交易账户历史记录”是指客户进行的任何及 / 或全部交易及 / 或非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取款、信用及 / 或公司在客户账户内提供的任何其它服务，无论是来源于 **Ctrader** 平台或不时被部分或全部转让及 / 或进一步存档及 / 或压缩的信息。

“交易平台”是指能够提供实时报价并允许交易方进行交易、下单 / 修改订单 / 删除订单 / 执行订单以及计算客户与公司之间所有相互义务的所有程序和技术设施。交易平台由服务器和客户终端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Ctrader** 平台。

“交易规则”指各种工具的主要交易条款（点差、一手交易量、初始保证金金等）。

“交易”是指客户根据本协议订立或执行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交易规模”是指一手交易量乘以手数。

“网站”指公司网站 www.richmassgroupllc.com 或公司可能不时维护、供客户访问的其它网站。

“书面通知”的含义如本文件第 10 条所述。

1.2 法律条文包括以下内容：

(a) 在有效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发布的任何当时有效的法定修改、合并内容或重新制定内容；

(b) 所有法定文书或依据法定文书发出的命令；以及

(c) 属于重新制定或修改内容的任何法律条文。

1.3 表示单数的词语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表示任何性别的词语包括所有性别；表示人的词语包括公司、合伙企业、其他非法人团体和所有其他法律实体，反之亦然。

1.4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条款、当事方或时间表是指本协议中的条款、当事方或时间表。

1.5 各条款标题的目的仅为便于参考，条款标题不影响本协议条款的构成。

2. 引言

2.1 本客户协议（“协议”）由 **RICH MASS GROUP LLC**（下文中简称为“公司”或“RMG”）和成功提交了已填好在注册表格。

2.2 RMG 是一家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注册的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3310 LLC 2023**。

2.3 本客户协议和利益冲突政策、隐私政策声明、风险披露文件（下文中合称为“有效协议”或“协议”）以及我们可能在网站上发布并不时修订或补充的任何其它文件构成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完整协议。有效协议及其修订内容阐明了公司使用工具与客户进行交易所依据的条款。

2.4 有效协议适用于客户与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活动和非交易操作，客户应仔细阅读有效协议。此外，有效协议中还包括根据适用法规要求公司向客户披露的事项。

2.5 本协议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如第 1 条（“术语解释”）所述。

2.6 对于任何客户交易而言，公司与客户均为交易方，公司并非客户的代理人。这意味着，除非另有约定，公司应始终将客户视为客户，而且，客户应直接全权负责履行其在每笔交易中应承担的义务。如果客户代理或代表其他人行事，无论客户是否向公司公布此人的身份，公司均不应将此人视为间接客户且不会为此人承担任何义务，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3. 生效

3.1 有效协议应自客户收到公司根据第 4.1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之日开始生效，至任何一方终止有效协议时失效。

3.2 本协议是涉及后续一系列连续或单独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具交易）的初始服务协议。

3.3 客户无权以远程合同为由取消本协议。

4. 账户激活

4.1 公司在以下事项满足的条件下应为客户激活交易账户并尽快通知客户：

- a) 公司已收到客户提交的在线注册表格；以及
- b) 客户已接受有效协议；以及
- c) 客户已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相关身份核实。

4.2 公司保留在公司已收到客户填妥的全部文件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客户开户申请的权利。

4.3 公司有权要求客户向账户中存入最低初始存款，作为允许客户开始使用其交易账户的条件。

5. 服务

5.1 在客户履行有效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并享有有效协议中规定的任何其它权利的情况下，公司应为客户提供下列服务：

- (a) 接收和传输订单或（以该客户的账户为基础）执行客户的金融工具订单。
- (b) 提供外币服务，前提是外币服务与本协议第 5.1(a) 条规定的投资服务条款有关。
- (c) 在公司参与交易的情况下向客户授予信用（如适用），以允许客户交易本条款所述的一种或多种金融工具。
- (d) 为客户账户提供金融工具的托管和管理服务（如适用），包括本协议第 7 条所述的托管和相关服务（例如：现金 / 抵押品管理）。
- (e) 为客户提供投资研究数据供客户参考；

- 5.2 在客户履行有效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与客户进行在公司网站上指定的工具中交易。
- 5.3 公司应以“仅执行”的方式与客户进行所有交易。即使某种交易可能不适合客户，公司仍有权执行交易。除非有效协议中另有约定，公司无义务监控或建议客户任何交易的状态、追加保证金或关闭任何客户的未平仓头寸。
- 5.4 客户无权要求公司为鼓励客户进行任何特定交易而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或陈述任何意见。
- 5.5 公司不得就与任何交易有关的工具提供相关资产的实物交割服务。交易账户中的任何货币损益会在交易结束后存入交易账户或从交易账户中转走。
- 5.6 公司不会就任何交易的优点提供个人建议。
- 5.7 本公司可能不时酌情通过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新闻通讯或通过公司网站或其它方式给订阅者发送新闻通讯提供相关信息和建议。如果公司提供上述信息和建议：
- (a) 提供此类信息的目的仅为协助客户作出自己的投资决策，此类信息并非投资建议；
 - (b) 如果文件中包含针对某位收件人或某一类收件人的限制条件，客户同意不会将文件发给此类人员；
 - (c) 公司不对此类信息或任何交易的税务后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
 - (d) 客户同意在发送信息之前，公司可能已经利用此类信息自行采取行动。公司不确保客户收到此类信息的时间，也不能保证某位客户能够与其他客户同时收到此类信息。任何已发布的研究报告或建议都可能出现在一个或多个屏幕提示的信息服务中。
 - (e) 提供此类信息的目的仅是为了协助客户作出自己的投资决策，并不是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未经请求的金融促销信息。
 - (f) 公司在提供信息时可能未考虑客户所在国家 / 地区的相关法律或监管框架，客户有责任确保自身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 5.8 公司有权要求客户，且客户有义务提供其在投资领域内拥有的知识和经验有关的信息，公司可依据此类信息评估公司预期的服务或产品是否适合客户。如果客户选择不向公司提供此类信息，或客户提供的信息不足，公司将无法确定公司预期的服务或产品是否适合客户。公司将客户为公司提供的有关客户知识和经验的信息视为准确无误。如果此类信息不完善、具有误导性或发生变更或不准确，公司不会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除非客户已将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公司。
- 5.9 公司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拒绝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权利，客户亦同意公司无义务告知客户拒绝提供服务的原因。公司进一步保留在出现异常市场状况的情况下暂停、延迟及 / 或修改任何服务的权利。
- 5.10 公司会考虑所有交易请求的交易规模。如果由于市场状况的影响，客户请求的交易规模大于公司能够在任何特定时刻能够执行的交易规模，公司可能会执行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者，公司也可以酌情决定拒绝执行整个交易或订单。
- 5.11 公司可随时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变更或撤回市场评论、新闻或其它信息。
- 5.12 客户理解、确认并接受公司可以在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及 / 或未向客户发送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将 **Ctrader** 平台上保存时间超过一（1）个月的任何及 / 或全部客户交易历史记录进一步存入 **Ctrader** 交易账户中汇总行内。
- 5.13 公司特此确认，公司会根据适用的法律要求在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终止后至少七（7）年内保留当前及 / 或过去及 / 已存档的所有客户记录及 / 或交易和非交易活动记录。

5.14 对于因任何错误配置、技术错误导致的交易，或公司怀疑客户在公司开立的一个或多个账户中存在任何欺诈、操纵、套利或其它形式的欺骗或欺诈活动或此类活动与任何和 / 或所有交易有关或相关，公司保留暂停、关闭或中止此类交易的权利。在此类情况下，公司有权撤回任何利润并自行决定收取公司认为客户已不当方式获得的任何费用，而且，公司对于任何交易或利润被取消的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承担暂停、关闭或中止交易导致的任何损害或损失。

5.15 根据共同申报准则，客户同意向公司提交有关客户的全部必要信息（姓名、地址、居住地、TIN（纳税人识别号）、出生日期和地点、客户账号以及公司要求的任何必要的其它文件和信息），并同意客源地定期以系统化的方式向居住地传输批量纳税人信息。客户同意将其个人数据传输给公司（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登记为数据控制方），公司可为了履行本协议和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规定的法定和合同义务将此类个人数据用于识别身份、进行管理和开展业务，而且，公司有权将此类个人数据传输给审计师、律师、财务顾问以及与公司签约的其他服务提供商和对方代理人。

6. 利益冲突和重大利益

6.1 当公司与客户交易或代表客户进行交易时，公司、关联方或与公司有联系或有关联的其他人可能具有与相关交易有关的重大利益、关系或合约，或者与客户利益相冲突。例如：当公司为客户或代表客户进行交易时，公司可能：

- a) 作为公司自有账户的交易主体通过向客户出售工具或购买客户的工具来进行各自的工具交易；及 / 或
- b) 代表其他客户以及该客户将该客户的交易与其他客户或另一位客户的交易进行匹配；及 / 或
- c) 进行公司可能已向客户推荐的工具交易（包括持有多头或空头头寸）；及 / 或
- d) 向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客户提供建议和其它服务，此类关联方或其他客户可能在投资或相关资产中拥有利益，他们的利益可能与客户的利益相冲突。

6.2 客户同意并授权公司以公司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或代表客户进行交易，即使交易中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或任何重大利益，而且公司无需事先通知客户。公司的员工在向客户提供建议时必须遵守独立性政策并忽略任何此类重大利益或利益冲突。

7. 佣金、收费及其它费用

7.1 客户有义务向公司支付交易规则中规定的佣金、收费和其它费用。

7.2 公司可能会不时变更佣金、收费和其它费用，而且无需事先向客户发送书面通知。公司会酌情以其视为合适的方法通知客户有关佣金、收费和其它费用的变更情况。

7.3 如果公司向将客户介绍给公司的第三方或作为客户代理的任何第三方支付佣金 / 费用，客户会收到通知。

7.4 客户承诺支付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印花税并提供进行交易所需的任何文件。

7.5 客户应全权负责向任何相关机构（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其他机构）提交与任何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纳税申报表和报告，并支付由任何交易导致的或与任何交易有关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转让税或增值税）。

7.6 如果客户执行提款请求且自客户最后一次存款之后未进行任何交易活动，或公司发现任何其它形式的滥用账户行为，公司保留以下权利：

- a) 向客户收取已发生的任何存款费用的等值金额，或
- b) 取款总额的 5%。公司会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客户有关已处理的取款请求和相关费用的信息。

7.7 如果在自上次客户交易活动时起的连续六个（6）日历月或较长时间内，客户的所有交易账户内均未发生任何交易活动，则公司应按月向客户收取每个账户 5 美元或与 5 美元等值的其他货币金额（具体取决于客户的交易账户币种）。

8. 货币和付款

8.1 本公司有权在未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进行公司认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货币兑换，以履行有效协议或任何交易之下的义务或行使公司的权利。

8.2 客户同意承担由任何交易或公司履行有效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行使有效协议规定的权利导致的所有外汇风险。

8.3 如果客户有义务向公司支付超过其交易账户净额的任何金额，客户应在自此类义务产生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额。

8.4 客户承认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根据本协议规定关闭客户的未平仓头寸和针对客户行使其它违约救济措施的其它权利的情况下），在客户应根据本协议向公司支付应付款项而尚未将足够的已清算资金记入客户的交易账户的情况下，公司有权认为客户未向公司付款并按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公司拥有的各项权利。

9. 责任和赔偿限制

9.1 如果公司向客户提供建议、信息或推荐信息，公司对此类建议、信息或推荐信息的盈利能力概不负责。客户承认：在不存在欺诈、故意违约或严重疏忽的行为情况下，对于客户因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交易有关的信息）不准确或错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或损害，公司概不负责。公司有权在有效协议规定的特定情况下取消或关闭任何交易，在此前提下，由于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的任何交易仍然有效且在所有方面对公司和客户具有约束力。

9.2 对于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客户损失或费用，本公司概不负责：

- (a) 客户终端造成的交易平台操作错误或故障或任何延迟；

- (b) 通过客户终端进行的交易；
- (c) 公司由于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履行有效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或
- (d) 任何第三方的行为、不作为或疏忽。

9.3 如果公司由于客户未能履行有效协议规定的任何客户义务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后果而承担或承受了任何性质的负债、成本支出、索赔、要求和费用，客户应为此赔偿公司。

9.4 除非另有约定，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客户因有效协议而承担的任何间接或特殊损失、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包括与随后发生的市场变动有关的损失）、成本、费用或损害负责。

10. 书面通知

10.1 双方可以以下列方式发出本协议之下的任何书面通知：

- (a) 电子邮件；
- (b) 邮件；或
- (c) 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信息。

10.2 公司可以在适当情况下使用客户提供的所有联系方式（例如：客户告知的最新地址、电邮地址或传真号码）。客户同意随时接受公司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消息。

10.3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此类书面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

- (a)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在发送电子邮件后一小时内被视为已送达；
- (b) 如果通过传真发送，在目的地的营业时间内完成传输时被视为已送达，或者，如果未在营业时间内传输，则在下一段营业时间内开始时被视为已送达，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 发件人能够证明自己持有打印版传输报告，能够确认通知已被发送；以及
- (c) 如果以邮寄方式寄出，则在寄出后七个日历日内被视为已送达；
- (d) 如果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在发布后一小时内被视为已送达。

11. 修订与终止

11.1 客户承认公司有权随时酌情决定单方面修改有效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和/或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方式向客户发送书面通知，客户可以选择通过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1.2 本协议的双方均可通过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 本协议终止后，公司有权在未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取消客户访问交易平台的权限。

11.4 本协议终止后，客户应支付给公司的所有款项立即到期并成为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

- (a) 所有未付的费用、收费和佣金；
- (b) 因终止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交易费用以及由于将客户的投资转让给另一家投资公司而发生的费用；以及
- (c) 由于公司代表客户关闭任何交易或解决或履行客户未履行的义务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11.5 公司根据有效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保留酌情决定在客户发出异常数量的错误请求，从而给公司的服务器造成额外负担且给使用受影响客户端的其它客户的交易体验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禁用客户账户的权利，而且无需事先向客户发送通知。错误请求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无效的停止或修改请求、错误 TP 或 SL，超出限制订单数量、在账户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发出的请求等。

12. 个人资料和电话通话记录

12.1 公司可能会使用、存储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客户因接受服务而提供的个人信息。

12.2 如果客户是个人，公司有义务在客户付费的情况下按要求向客户提供公司持有的有关客户的个人资料的副本（如有）。

12.3 客户签订本协议即表示客户明确同意公司将客户的信息传输给可能需要此类信息的任何第三方，以便公司有效地提供服务或有效执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运营功能（例如：为客户退款）。

12.4 客户与公司之间的通话内容可能会被录音。通过电话收到的所有指令或请求与书面指令或请求的效力相同。任何录音均是公司的专有财产，而且，客户承认录音中的指令 / 请求或对话内容可作为确凿证据。客户同意，公司可以将此类录音的转录副本交给任何法院、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

13. 同意直接联系

13.1 客户同意：在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为了营销金融服务和产品而不时通过电话或其它方式与客户直接联系。一旦公司获得客户同意，即表示客户同意接受此类通信且不会认为此类通信损害了相关数据保护及 / 或隐私法规中的任何客户权利。客户可以通过发送电邮至 client@richmassgrouppllc.com 来选择不接收此类通信。

13.2 客户同意：为了遵守 FATCA 和 CRS 的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任何必要信息或文件，而且，客户有义务立即向公司提供此类信息或文件。

14. 保密性和豁免权

14.1 公司应对持有的客户信息进行保密，不得用于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若保密性质的信息为非公开信息或为公司合法所有，且在公司收到该信息时不存在任何保密或不披露义务，则应对此类信息进行处理。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将保密信息进行披露：

(a) 符合《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FATCA）和《共同申报准则》（CRS）；

(b) 基于法律要求或监管和执法机构、法院和对公司有管辖权的类似机构提出的要求；

(c) 调查或者预防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

(d) 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公司成员，使其履行有效协议规定的义务，或提供至与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有关的任何第三方；

(e) 出于辅助服务或管理客户交易账户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或身份查询或评估；

(f) 应客户要求或经客户同意；

(g) 披露至公司的顾问、律师、审计师，前提是在每种情况下，相关专业人员应了解此类信息的保密性质，并承担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h) 该信息涉及公司和客户之间的诉讼。

15. 违约事件

15.1 以下各项均构成“违约事件”：

(a) 客户未能缴纳初始保证金，或有效协议规定的其他到期款项；

(b) 客户未能履行其应向公司承担的任何义务；

(c) 第三方就以下任一情况提出诉讼：客户破产（如果客户为个人客户）、客户的清盘、就客户或客户资产委任管理人或接管人（如果客户是公司）或（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客户与客户的债权人进行了安排或调解，或者就该客户开始了与上述任何类似或类似的程序；

(d) 客户在本协议第 16 条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变得不真实；

(e) 客户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f) 客户（如果客户为个体）死亡或精神不健全；或

(g) 公司合理认为有必要或可对其采取本协议第 15.2 条规定的任何行动的任何其他情况。

(h) 客户试图及 / 或执行任何本公司认定的欺诈、操纵、换汇套利或其他形式的欺诈或在客户账户或与公司的账目中开展欺诈活动；

(i) 客户已进行以下交易：

- 被定性从市场变动中获利的不法意图的过度交易；
- 同时依赖价格潜伏期或套利机会的交易；
- 被视为市场滥用的交易；
- 在异常市场状况下进行的交易。

15.2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公司可在任何时候，在无需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个或多个措施：

(a) 以当前报价平仓客户的所有或任何开立头寸；

(b) 从客户的交易账户中扣除应付给公司的款项；

(c) 关闭客户在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交易账户；

(d) 拒绝为客户开立新的交易账户；

(e) 调整客户的交易账户余额，以消除非法利润。

16. 声明与保证

16.1 客户向本公司做出以下声明与保证，并同意每次客户根据当时的情况做出指示或要求时，均视为重复相关陈述和保证：

(a) 客户在账户申请表格和有效协议中向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其后任何时间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b) 客户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有效协议的条款，包括风险披露；

- (c) 客户经正式授权签订有效协议、做出指示和请求，并履行其在协议中的义务；
- (d) 客户为委托人；
- (e) 客户为填写了账户申请表格的个人，或者，如果客户是公司，则客户是经授权代表客户填写了账户申请表格的个人；
- (f) 根据有效协议采取的所有行动不得违反适用的法规或适用于客户或客户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条例、章程、细则或规则，或客户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对客户资产产生影响；
- (g) 客户同意通过网站及 / 或公司自行选择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有效协议的信息；
- (h) 客户确认他 / 她可以定期访问互联网，并同意公司向其提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和条件的修改信息、成本、费用、有效协议、公司网站上的发布有关投资性质及风险的政策和信息；
- (i) 客户在此声明，其与本公司的交易出于以下单个或多个目的：
- 投机交易；
 - 对冲；
 - 投资；
 - 日内交易；
 - 管理风险。

如果交易目的并非上述目的，或在本协议期间的任何阶段其目的发生变化，客户有义务通知公司。

(j) 客户在此声明，签订本协议的业务性质为以下一项或多项：

- 差价合约（CFD）交易；
- 外汇交易；
- 商品 CFD 交易；
- 贵金属 CFD 交易；
- 指数 CFD 交易；

如果交易性质并非上述性质，或在本协议期间的任何阶段其性质发生变化，客户有义务通知公司。

16.2 除所有其他可用的权利和补救措施外，如果客户违反本协议第 16.1 条，公司有权随时以其绝对酌情决定权撤销任何头寸或以当前报价平仓任何或所有头寸。

17. 不可抗力

17.1 公司可根据其合理意见，确定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在适当时候采取合理措施通知客户。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会妨碍公司维护一项或多项工具上市场秩序的任何行为、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暴乱或民变、恐怖主义、战争、天灾、事故、火灾、洪水、风暴、断电、电子、通信设备或供应商故障、内乱、法律规定、封锁）。

(b) 任何市场的暂停、清算或关闭，或公司相关报价的任何搁置或失败，或对任何此类市场或任何此类事件的交易施加限制或特殊或不寻常条款；或

(c) 异常市场状况。

17.2 如果公司合理认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不影响有效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则公司可在无需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随时采取以下任何措施：

(a) 提高保证金要求；或

(b) 以公司认为适当的价格平仓任何或所有订单；或

(c) 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无法或不能遵守有效协议的情况下，中止或冻结或修改任何或所有有效协议条款；或

(d) 基于公司、客户和其他客户的状况，采取或不采取本公司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措施。

18. 其他

18.1 本公司有权在向客户发出或未发出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以任何正当理由（包括异常市场状况）暂停客户的交易账户。

18.2 本公司在以下情况保留中止、关闭或撤销交易的权利：存在配置失误、技术错误或公司怀疑存在任何欺诈、操纵、套汇或客户账户或与公司多个账目中存在其他形式的欺骗或欺诈活动，或任何及/或所有交易存在此类欺诈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有权收回其自行决定应该收取的任何不当得到的利润和费用，且对任何交易或利润的取消，或因暂停、关闭或平仓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

18.3 如果存在有效协议未涵盖的情况，公司将本着诚信和公平的原则解决该问题，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符合市场惯例的措施。

18.4 公司单独或部分行使或未能或延迟行使（根据本条款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不得构成公司放弃、损害或阻止行使或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或执行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

18.5 客户在有协议条款下对公司的任何责任可全部或部分由公司自行解除、和解、妥协或延期，同时不影响与该责任有关的任何权利或任何未被豁免、解除、和解、妥协或推迟的责任。公司对违反有效协议任何条款或本条款项下违约行为的豁免不构成对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的豁免，亦不影响其他条款。公司对违反有效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这些条款下违约行为的豁免不得影响公司随后要求客户遵守已豁免的义务。

18.6 根据有效协议向公司提供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是具有累积性的，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8.7 本公司可将有效协议的受益和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前提是该受让人同意遵守有效协议的条款。该转让应在客户被视为已收到根据协议发出的转让通知后十个营业日生效。

18.8 如果有效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被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不可执行，则在该程度上，该条款应被视为可分割条款，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但其余有效协议的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18.9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收费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意图转让、收费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客户在有效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任何违反本条款的所谓转让、收费或转移均应视为无效。

18.10 如果客户由两个或更多人构成，则与公司达成的任何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具有连带性。向构成客户的其中一人发出的任何警告或其他通知，应视为已向构成客户的所有人发出相关警告或通知。由构成客户的任何一人发出的任何订单均应视为由构成客户的所有人员发出的订单。

18.11 如果构成客户的其中一人死亡或存在精神障碍，则幸存账号持有人则享有公司或其指定人持有的所有资金的受益，并承担所有应对公司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8.12 客户接受并理解，公司的官方语言为英语，客户应阅读并通过主网站了解公司及其活动的信息和披露。在公司的本地网站上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提供的翻译或信息仅供参考，对公司没有约束力，也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公司对信息的正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18.13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公司内部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保留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在下列情况下，发布非活跃账户政策及/ 或对任何非活跃账户每月收取

5 美元或同等金额的手续费及/ 或关闭连续六（6）个月及/ 或更长时间无任何活动的交易账户：

a) 客户连续六（6）个月未与本公司进行交易，且本公司认为该交易账户处于非活跃状态；

b) 如果客户的非活跃账户存在现金余额，本公司酌情保留其绝对决定权，每月收取 50 美元或同等金额的手续费，且本公司可不时对此进行修订；

c) 如果客户确实试图处理其账户余额，公司保留权利自行决定放弃任何及/ 或所有付款及/ 或费用；

d) 如果客户的非活跃账户的现金余额为零，公司不得每月收取 5 美元或同等金额的手续费，但公司将保留其权利关闭连续六（6）个月或更长时间非活跃的账户。

18.14 如果本公司合理认为客户提交的订单有明显错误，本公司保留将客户账户转为仅可平仓模式的权力。“明显错误的订单”包括但不限于：在某个交易日或适用时，订单价格与任何给定的可交易金融工具的现行市场价格存在明显不同或与之存在不一致，在可能有问题的特定时间段内超出任何给定可交易金融工具的交易范围。

(i) 如果本公司将客户账户转为仅可平仓模式，则意味着客户不得在现有交易下开立任何新交易或增加风险敞口，但客户可以在现有交易下关闭、部分关闭或减少风险敞口。

(ii) 本公司应将其停用帐户的权利行为向客户做出事先通知。公司应以口头或书面（包括电子）方式通知客户其打算停用账户。客户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撤销所有明显错误的订单。如果客户未能完成撤销，公司应按上述规定注销账户，直到任何错误订单生效。

(iii) 本公司对客户因提交明显错误的订单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失以及随后的不利结果概不负责。客户同意赔偿并使公司免受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公司全权自行解决。

18.15 本网站的所有版权、商标、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和网站的全部、内容和任何相关材料（以下简称“公司的知识产权”）均是本公司的专有财产。除协议中规定的访问和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权利外，客户对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或利益关系。客户承认公司的知识产权是通过大量的技术、时间、精力和金钱投资开发得出的，具有保密性。客户应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的机密性，不允许任何第三方访问网站。客户不得发布、分发任何来源于或与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使公司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客户不得复制、修改、反编译、逆向工程或制作公司知识产权的衍生作品。

19.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9.1 本协议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19.2 对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各方应首先根据有效协议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与公司共同解决该争议。如果争议根据有效协议未能圆满解决争议，协议双方应按照争议解决程序通过调解寻求解决。

19.3 对于任何诉讼，客户不可撤销地：

(a) 同意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院对解决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争议具有专属管辖权；

(b) 服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院的管辖；

(c) 放弃客户在任何时候可对任何此类法院的法律诉讼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d) 同意不声称该诉讼是在不便管辖的法庭提起的，或该法院对客户没有管辖权。

19.4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客户不可撤销地放弃与客户和客户的收入和资产（无论其用途或预期用途）有关的权利，以及以下情况的所有豁免权（包括但不限于外交豁免或其他类似理由）：（a）诉讼或仲裁程序，（b）任何法院的管辖权，（c）通过禁令、具体履行令或财产追回令发出的救济，（d）扣押其资产（无论是在判决前还是判决后获得的）和（e）执行或强制执行任何判决，在此类判决中客户或客户的收入或资产可能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院的任何诉讼中作为标的物；客户同时应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任何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不会在任何诉讼中要求任何此类豁免权。通常客户就任何诉讼程序同意提供与该诉讼程序有关的任何救济或启动任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财产作出、强制执行或执行在该法律程序中可能作出或给与的任何命令或判决。

19.5 如果争议无法通过下文第 21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解决，双方应服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院的管辖。

20. 交易平台的使用与安全

20.1 客户的任何行动均不得对交易平台进行非正常或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客户接受并理解，如果公司怀疑其以上述方式使用交易平台，公司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或限制其访问交易平台。

20.2 在使用交易平台时，无论是故意还是无意，客户均不得做出任何可能或将会违反交易平台完整性或导致交易平台故障的行为。

20.3 客户可以存储、显示、分析、修改、重新格式化和打印交易平台提供的信息。未经公司同意，客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发布、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全部或部分信息。客户不得更改、隐匿或删除交易平台上提供的任何版权、商标或任何其他通知。

20.4 客户同意保守秘密，不将任何访问数据透露给任何未经明确授权代表其行事的个人。

20.5 如果客户得知或怀疑其访问数据已经或可能已经泄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则客户同意立即通知公司。

20.6 客户同意配合公司对其访问数据的任何滥用或涉嫌滥用进行任何调查。

20.7 客户接受其对通过和根据其访问数据发出的所有订单负责，公司收到的任何此类订单均应视为由其发出。如果第三方被指派代表客户行事的授权代表，则客户应对通过和根据其代表的访问数据发出的所有订单负责。

19.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9.1 本协议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19.2 对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各方应首先根据有效协议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与公司共同解决该争议。如果争议根据有效协议未能圆满解决争议，协议双方应按照争议解决程序通过调解寻求解决。

19.3 对于任何诉讼，客户不可撤销地：

(a) 同意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院对解决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争议具有专属管辖权；

(b) 服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院的管辖；

(c) 放弃客户在任何时候可对任何此类法院的法律诉讼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d) 同意不声称该诉讼是在不便管辖的法庭提起的，或该法院对客户没有管辖权。

19.4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客户不可撤销地放弃与客户和客户的收入和资产（无论其用途或预期用途）有关的权利，以及以下情况的所有豁免权（包括但不限于外交豁免或其他类似理由）：（a）诉讼或仲裁程序，（b）任何法院的管辖权，（c）通过禁令、具体履行令或财产追回令发出的救济，（d）扣押其资产（无论是在判决前还是判决后获得的）和（e）执行或强制执行任何判决，在此类判决中客户或客户的收入或资产可能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院的任何诉讼中作为标的物；客户同时应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任何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不会在任何诉讼中要求任何此类豁免权。通常客户就任何诉讼程序同意提供与该诉讼程序有关的任何救济或启动任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财产作出、强制执行或执行在该法律程序中可能作出或给与的任何命令或判决。

19.5 如果争议无法通过下文第 21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解决，双方应服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院的管辖。

20. 交易平台的使用与安全

20.1 客户的任何行动均不得对交易平台进行非正常或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客户接受并理解，如果公司怀疑其以上述方式使用交易平台，公司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或限制其访问交易平台。

20.2 在使用交易平台时，无论是故意还是无意，客户均不得做出任何可能或将会违反交易平台完整性或导致交易平台故障的行为。

20.3 客户可以存储、显示、分析、修改、重新格式化和打印交易平台提供的信息。未经公司同意，客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发布、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全部或部分信息。客户不得更改、隐匿或删除交易平台上提供的任何版权、商标或任何其他通知。

20.4 客户同意保守秘密，不将任何访问数据透露给任何未经明确授权代表其行事的个人。

20.5 如果客户得知或怀疑其访问数据已经或可能已经泄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则客户同意立即通知公司。

20.6 客户同意配合公司对其访问数据的任何滥用或涉嫌滥用进行任何调查。

20.7 客户接受其对通过和根据其访问数据发出的所有订单负责，公司收到的任何此类订单均应视为由其发出。如果第三方被指派代表客户行事的授权代表，则客户应对通过和根据其代表的访问数据发出的所有订单负责。

20.8 客户承认，如果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互联网或其他网络通信设施、邮寄、电话或以任何其他电子方式传输电子地址、电子通信和个人数据等信息时，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9 如果本公司怀疑在客户账户或与公司的账目中存在任何欺诈、操纵或其他形式的欺骗或欺诈活动，或任何及 / 或所有交易存在此类欺诈活动，则公司保留权利自行决定平仓客户交易帐户中所有订单并扣除或增加当前及 / 或之前所有交易的罚款（等同于任何利润额）及 / 或帐户中产生的所有利润及 / 或终止与客户达成的所有协议所产生的利润。

21. 争议解决程序

21.1 如果客户合理地认为公司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违反了有效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且由此产生了争议，客户有权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公司提出投诉。

21.2 如有任何投诉，客户须按照有效协议中所述的程序提出。

21.3 本公司有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诉予以驳回。

21.4 有效协议中未提及的争议，由公司根据共同市场惯例自行解决。

21.5 如客户出于任何原因获得的利润少于客户所期望的利润，或因客户想要完成的未完成的行动而招致损失，则本公司对此不负责任。

21.6 对于任何间接的、随之而来的或非财务损失（情绪困扰等），公司不对客户承担责任。

22. 拒绝投诉

22.1 本公司有绝对权利拒绝客户提出的投诉。

22.2 如客户已预先通过交易平台内部邮件或其他方式收到有关对服务器进行例行维修的通知，则公司概不受理在该维修期内就任何未执行的指示而提出的投诉。客户未收到通知的事实不构成提出投诉的理由。

22.3 针对基于交易平台中差价合约价格差和差价合约标的资产价格差的交易或订单执行提出的投诉不予受理。

22.4 对于利用交易账户上以错误报价（峰值）或重大错误产生的报价开立的获利头寸（随后被公司取消）获得的临时超额可用保证金进行交易的财务结果的投诉，不予受理。

22.5 关于所有争议，公司不会考虑客户提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信息系统的报价。

22.6 一旦争议得到解决，公司在未进行强制平仓的情况下，有权按顺序止损或止盈。

23. 风险确认与披露

23.1 本公司披露且客户承认，他 / 她因在市场上进行任何金融工具的买卖交易而有可能面临巨大的损失和损害风险，客户愿意承担该风险。